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戴廣薇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7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597元，及其中70,683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另其中80,996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乙事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7,1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78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56,597元)	1	利息	70,683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9月16日	(9/365)	13.990%	243.83元
	2	利息	80,996元	114年9月8日	114年9月16日	(9/365)	14.990%	299.3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57,140元